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設置財產帳卡、財產帳卡欄位缺漏、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並應依據相關傳票資料填入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應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土地改良物、動產、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3. 機關改制或行政院組織調整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4.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辦理折舊及攤銷後，應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
<p>國有土地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申報地價及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及日期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p> <p>2.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經管之國有土地非有償取得者，其價值應依上述規定調整產帳。國有土地為有償方式取得者，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第 13 頁）亦有列明注意事項。</p>
<p>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造成保管負擔；權利憑證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p>	<p>1.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機關仍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應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2. 經管之權利憑證，應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備查簿範例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p>
<p>漏列財產帳或誤將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p>	<p>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漏列財產帳者，應儘速清理予以補列。</p> <p>2. 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誤列入經管國有財產帳者，應辦理減帳。</p>
<p>以工程項目或修繕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p>	<p>機關辦理工程支出費用，應就實際新增個體財產，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財產編號，據以入帳，誤以工程項目名稱列帳者，應予以調整。倘修繕工程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可延長</p>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以原財產增值方式辦理登帳，而非辦理財產增加。
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	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
已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	機關應將正確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